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呂家蒼即呂仁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捌拾玖元整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呂家蒼於93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5,043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12,88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1,854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12,889元

01 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4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
05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6 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7 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